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5
第一節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5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7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	3
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8
圖 4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17
圖 5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24
圖 6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26
圖 7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27
圖 8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28

表 目 錄

表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	6
表 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 3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11
表 4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2
表 5	道路系統明細表.....	18
表 6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於民國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後於 96 年 10 月、103 年 1 月陸續完成第一、第二次通盤檢討。有鑒於高科技產業發展殷切、面對國際競爭環境分秒必爭，因此提供健全之產業用地供給實為迫在眉睫，且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逾 3 年，遂行啟動本計畫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工作。

此外，本園區開發計畫於 85 年 4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90 年 12 月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其後，因內容變更亦陸續辦理九次環評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七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故配合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綜上述，本案委辦之主要工作任務應包含下列：

- (一) 針對產業發展所衍生之實際需求，適度配合調整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藉以強化土地使用規劃與實際發展現況之間緊密結合，提高產業競爭力。
- (二) 針對尚未開發的土地空間，包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重新就其區位、規模及機能予以定位，以創造較高的土地經濟效益。
- (三) 整合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以強化計畫指導性功能，建立一長期性、目標性可資依循之政策性指導計畫。
- (四) 兼顧產業發展與自然人文資源，重新檢視環境敏感因子之調適性（諸如遺址、淹水與滯洪等），使都市朝向永續發展，營造都市的適居性與獨特風貌。
- (五) 檢視變更內容所涉之環境影響差異，併與歷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決議或承諾事項進行檢視，以期使產業園區開發兼顧環境友善之目標。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一、地理位置及區位關係

本計畫區位處台南市善化區、新市區及安定區等三區交界處，並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核心位置。本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二高台南環線、高速鐵路以及省道、縣道等公路系統，由南科南路南行由新市交流道上國道 8 號道路，可聯絡國道 1 號與 3 號；東由西拉雅大道可銜接台 19 甲省道，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L 與 M 區開發後，更延伸連接台 1 號省道，交通條件相當便捷，發展潛力優越，詳圖 1。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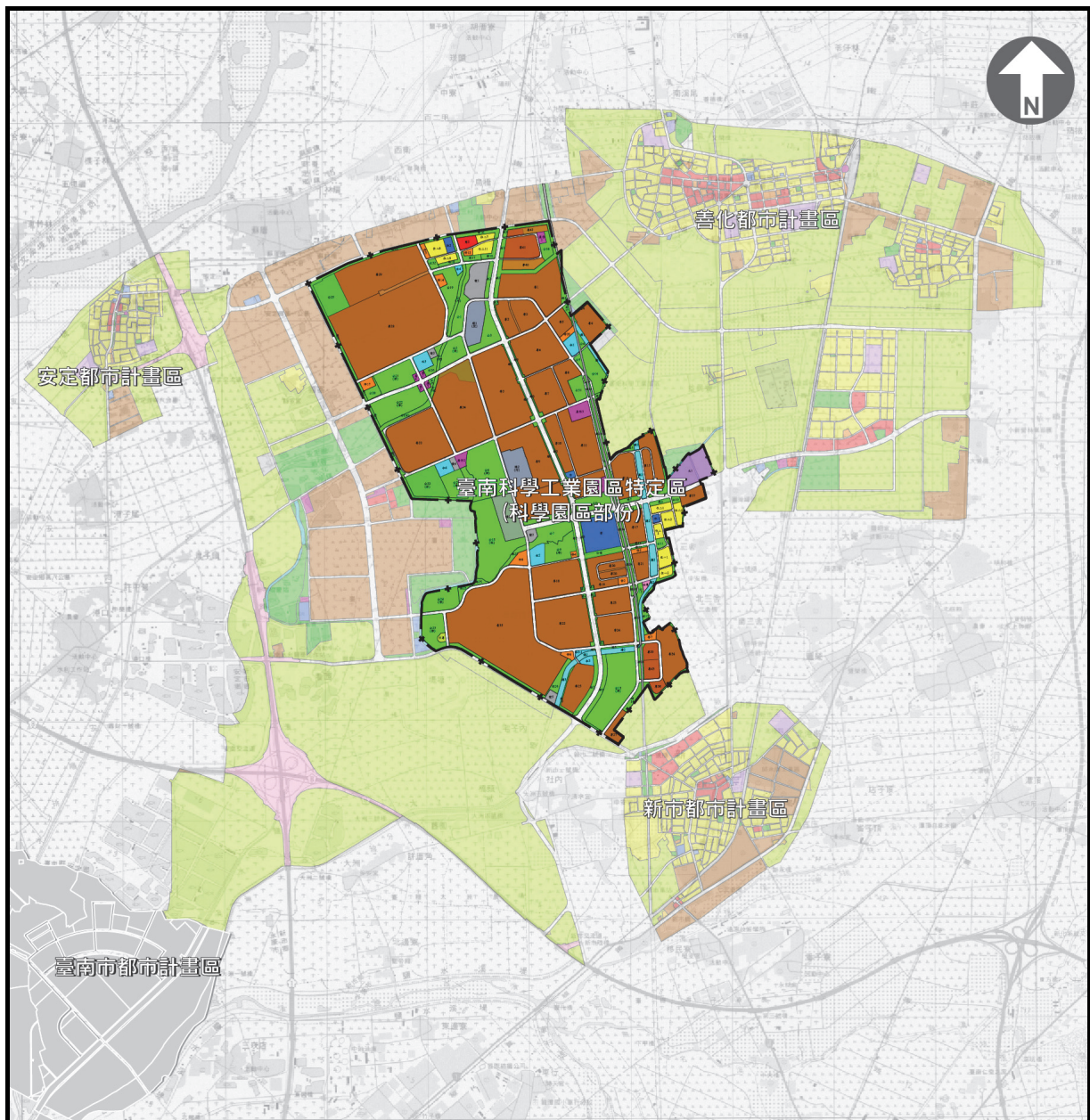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第一節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台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針對科學園區及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分別辦理檢討。

本計畫擬定後，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河川整治排水防洪之需要，陸續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於辦理第 5 次個案變更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議紀錄中載明「近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因應廠商開發需要，申請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頻繁，建請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儘速辦理該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以配合該特定區整體發展需要」。爰此，台南市政府遂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6 年 10 月發布實施；其後為因應園區管理需要，調整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擴大「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範圍，及為因應環評承諾對文化遺產之保存，於 98 年 3 月辦理一次個案變更；另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提高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交通聯繫性，復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個案變更，且考量科學工業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文化遺產保存及因應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大幅修訂後有關園區環境治理議題等，皆將影響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於 103 年 1 月及 2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主細計拆離作業，並於 104 年 10 月再次針對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辦理個案變更發布實施，詳表 1。

表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
2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10148364 號函
3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20121930 號函
4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300787901 號函
5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77938 號函
6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59097A 號函
7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函
8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52273A 號函
9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00763583A 號函
10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1.21 府都規字第 1030032590B 號
11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2.26 府都規字第 1030128174A 號
1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104.10.23 府都綜字第 1041008978A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其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未來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 539.7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51.75%。

（二）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及北側鄰近慈光三村附近地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 16.9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62%。

（三）商業區

配合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 1.9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9%。

（四）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劃設 1 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 11.4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10%。

（五）社區中心區

劃設 2 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 1.7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7%。

（六）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 1 處電信專用區，面積 0.5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七）加油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八)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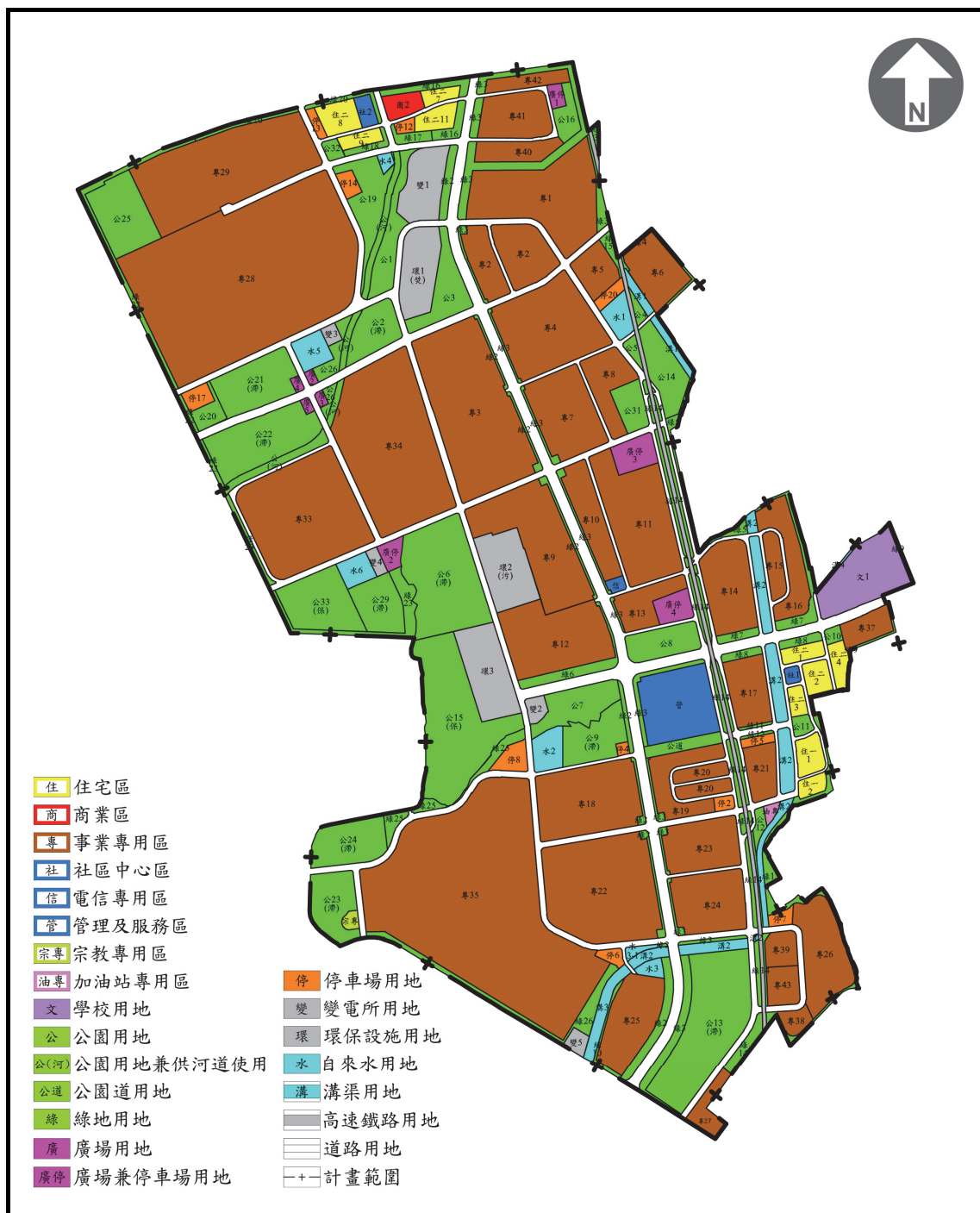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百分比（%）
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39.79	51.75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62
		第二種住宅區	
	商業區	1.99	0.19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社區中心區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73.59	54.99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0.71
	公園用地	171.81	16.46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0.57
	公園道用地	2.09	0.20
	綠地用地	76.11	7.30
	廣場用地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2.29
	自來水用地	11.35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63	1.59
	高速鐵路用地	7.16	0.69
	道路用地	116.05	11.12
	小計	469.56	45.01
總面積		1,043.15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9%。

(二)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9.5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2%。

(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7.3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71%。

(四)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1.8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6.46%。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茲分述於下，詳表3：

- 1.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 32.95 公頃。
- 2.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9 處，面積計 86.93 公頃。
- 3.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 4.38 公頃。
- 4.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 47.55 公頃。

(五)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7%。

(六)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1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7.30%。

表3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類 型	位 置	面積 (公頃)	機 能
休 閒 公 園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 公 12、公 14、公 19、公 20、 公 26	32.95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 活動、賞景
滯洪池公園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1、公 22、公 23、公 24、公 29	86.93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 景、滯洪
社 區 公 園	公 10、公 11、公 16、公 32	4.38	鄰里活動
生 態 保 育 與 遺 址 保 存 公 園	公 7、公 15、公 25、公 31、 公 33	47.55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 靜態休憩賞景

(七)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12%。

(八)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8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環3係作為灰渣掩埋場使用。

(九) 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面積計11.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09%。

(十) 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10.0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6%。

(十一)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59%。

(十二)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9%。

(十三)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6.0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13%。

(十四)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20%。

表4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學校用地	文 1	10.35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中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7	0.80	位於專 39 北方，臨接高速鐵路東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12	0.55	位於住二 11 西側	
	停 13	0.66	位於住二 8 西側	
	停 14	1.01	位於公 19 西北隅	
	停 17	1.29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20 北側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9.5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	0.80	位於公 16 北側	
	廣停 2	1.33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環 3 西北隅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7.38		
公園用地	公 1	4.80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公 2	5.01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	5.52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用地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公 6	17.39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8	4.74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3	19.89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8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9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公 19	6.20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0	1.66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停 17 南側	
	公 21	8.27	位於專 28 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2	11.51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專 33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7.77	位於專 29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26	2.30	位於環 1 西側，鄰接公(河)東側及西側	
	公 29	5.43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32	0.78	位於住二 9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小計	171.81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綠地用地	公園道用地	2.09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綠 2	7.74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綠 3	17.17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綠 4	0.84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0.91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臨排水路東側	
	綠 11	0.23	位於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22	位於停 5 之北側	
	綠 13	4.84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綠 16	3.02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住二 7 及住二 11	
	綠 17	0.99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停 12、住二 11 南側	
	綠 18	0.79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住二 9 東側	
	綠 20	1.98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社 2、住二 8 北側及專 29 北側	
	綠 22	4.01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5.04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2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6.11		
廣場用地	廣 2	0.32	位於水 5 之西南角	
	廣 3	0.32	位於專 34 之西北角	
	廣 4	0.32	位於公 21 之東南角	
	廣 5	0.32	位於公 22 之東北角	
	小計	1.28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焚)	7.05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8.00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小計	23.88		
自來水用地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3	0.95	位於專 25 北側	
	水 3-1	0.52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水 4	0.54	位於公 19 北側、變 1 西北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水 6	2.04	位於公 29 北側、環 3 東側	
	小計	11.35		
變電所用地	變 1	6.52	位於環 1 北側	
	變 2	1.06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變 3	0.67	位於專 28 南側、水 5 東側	
	變 4	0.75	位於公 6 西側、水 6 東側	
	變 5	1.01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小計	10.01		
溝渠用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溝 4	0.34	位於文 1 北側	
	小計	16.63		
高速鐵路用地		7.16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116.05		
合 計		464.8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 1.RD29-07(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RD50-02、RD40-2(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RD29-05(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RD50-01(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台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RD40-04(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可與特定區 25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串連。
- 7.RD29-3(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RD50-1、RD40-1(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RD30-03:北側出入口,以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為台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二) 區內道路系統

- 1.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單向 RD16-1 及 RD16-2)構成一完整迴路。
- 2.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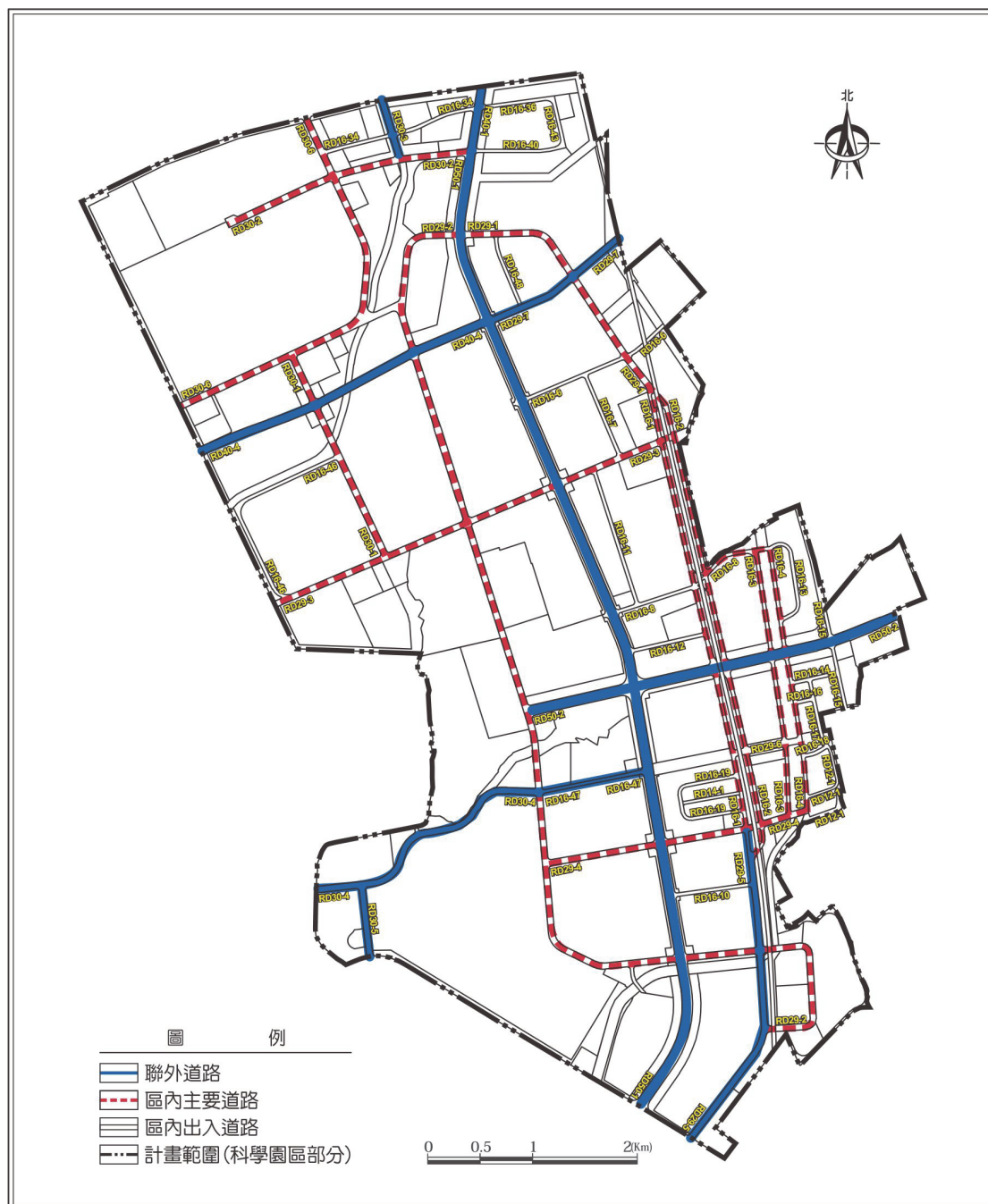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5 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長度 (M)	備註
RD50-1	RD30-2	計畫區南界	4,764	
RD50-2	RD29-2	計畫區東界	1,804	
RD40-1	計畫區北界	RD30-2	313	
RD40-04	計畫區西界	RD50-1	1,490	
RD30-01	RD30-06	RD29-3	1,057	
RD30-02	專 28、專 29	RD50-1	1,210	
RD30-03	計畫區北界	RD30-02	293	
RD30-04	計畫區西界	RD29-2	1,253	
RD30-05	RD30-04	計畫區南界	342	
RD30-06	計畫區北界	計畫區西界	2,247	
RD29-1	RD50-1	綠 14	1,313	
RD29-2	RD50-1	RD29-5	5,478	
RD29-3	計畫區西界	RD16-1	1,981	
RD29-4	RD29-2	住一 2	1,272	
RD29-5	RD16-2	計畫區南界	1,437	
RD29-6	RD16-1	RD16-4	327	
RD29-7	RD50-1	計畫區東界	741	
RD16-1	RD29-1	RD29-5	2,303	
RD16-2	綠 14	RD29-5	2,275	
RD16-3	RD16-8	RD29-4	1,267	
RD16-4	RD16-13	RD29-4	1,254	
RD16-6	RD50-1	專 6	771	
RD16-7	RD16-6	RD29-3	430	
RD16-8	專 12	RD16-13	800	
RD16-10	RD50-1	RD29-5	402	
RD16-11	RD29-3	RD16-8	676	
RD16-12	RD50-1	RD16-1	380	
RD16-13	RD16-8	RD16-4	492	
RD16-14	RD16-4	RD16-15	223	
RD16-15	綠 7	計畫區南界	485	
RD16-16	RD16-4	RD16-17	90	
RD16-17	RD16-14	RD16-18	328	
RD16-18	RD16-4	RD16-17	758	
RD16-19	RD16-1	RD16-1	701	
RD16-21	RD29-2	專 25	138	
RD16-34	RD30-06	RD40-1	343	
RD16-36	RD50-1	RD16-43	362	
RD16-40	RD40-1	RD16-43	446	
RD16-43	RD16-36	RD16-40	236	
RD16-46	RD30-01	RD29-3	1,045	
RD16-47	RD29-2	RD50-1	526	
RD16-48	RD29-1	RD29-7	343	
RD14-1	RD16-19	RD16-1	287	
RD12-1	RD16-18	RD16-4	350	

五、都市防災計畫

南科園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劃包括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以降低都市災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目前於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於下：

(一) 通報聯繫作業

為達緊急災害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於園區設有24小時服務之緊急通報專線。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重大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室陳報。

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科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二) 緊急應變處理

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立即衡酌重大災害之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應變。各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火災、爆炸、大量化學品洩漏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啟動園區聯防組織(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TNSIP-ERT)，該聯防組織接獲支援請求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組織成員攜帶必要救災相關設備前往協助支援，並前往開設之前進指揮所，接受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揮。

(三) 防(救)災應變組織

以管理及服務區(即管理局)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目前為因應南科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園區管理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茲將該組織運作情形概述於下：

1.任務

(1) 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

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2)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3) 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 (4) 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2.運作時機

- (1)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該組織支援協助時。
- (2) 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重大災害，主動請求該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 (3)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 (4) 該組織召集人認有必要時。

3.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

該組織由管理局、入區廠商或單位、南科消防分隊、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組成，詳表6。

表6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管理局局長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召集人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副召集人	管理局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連絡官	管理局 緊急通報 專責人員	1.負責管理局緊急通報任務。 2.平時負責該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3.負責與管理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等。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	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事故現場指揮官	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狀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1.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小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2.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搶救組	南科消防分隊組成	1.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管制組	南科保警中隊組成	1.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2.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3.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醫療救護組	南科聯合診所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	1.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連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的方法與資訊。
聯防支援組 (以下設小組)	參與聯防廠商組成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
安全諮詢小組	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	1.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專責人員擔任	2.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災情紀錄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1.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等。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3.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後勤支援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1.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2.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該組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4.設置地點

- (1)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園區消防隊舍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園區警察隊隊部為預備應變指揮中心。
- (2)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重大災害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重大災害在廠區內，應協調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筆記型電腦、衛星電話、簡易氣象站、紅外線熱像儀、發電機、救援光纜、自攜式呼吸器、印表機及輻射器等應變救災通訊設備。

5.作業程序

該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啟動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圖5：

- (1) 啟動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符合前述第(二)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該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 (2) 通報流程：該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通報後，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該組織成員及管理局作通報，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 (3) 前進指揮所開設：該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 (4) 指揮操作模式：該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該組織指揮官任之。如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5) 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該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此時應啟動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加派人員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四) 防(救)災及疏散路線

1. 防救災路線

利用29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路線，主要係提供救災設備、消防與救護等車輛自區外便捷到達區內，當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無阻，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2. 避難疏散路線

利用15公尺以上之次要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避難疏散路線，主要係串聯各級防災避難場所，以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防(救)災據點之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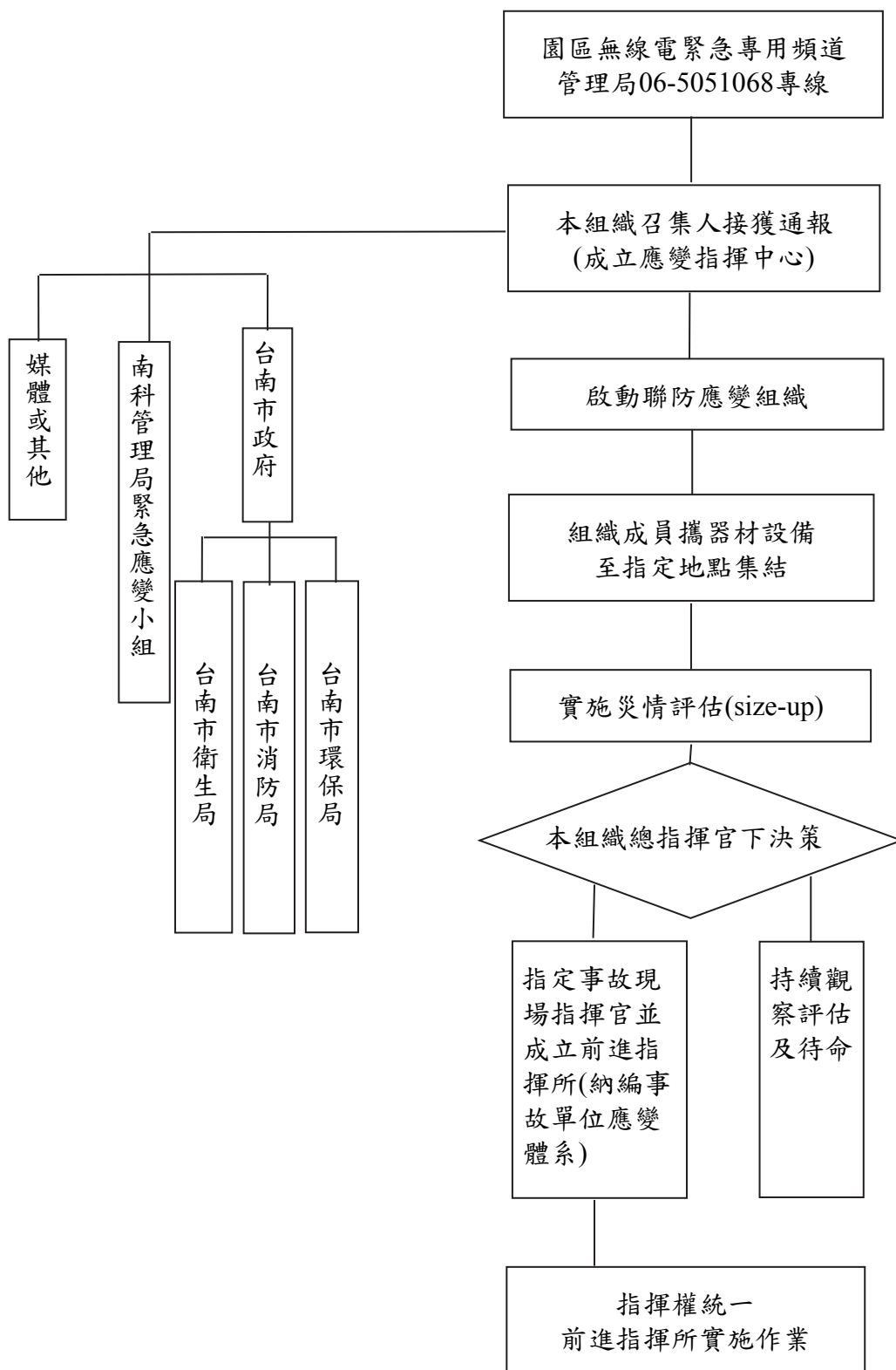


圖 5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五）防救據點

1. 緊急避難場所

- （1）建築基地應於其開放空間規劃適宜之避難場所，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防空避難空間。
- （2）以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學校、廣場兼停車場及社區中心區等公共開放空間與設施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緊急時則可作為避難、緊急安置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2. 避難收容場所

災難收容所設立地點為南科五路公8停車場，救災物資儲置站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平面停車場，詳圖6。該處為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

3.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於管理及服務區內設置南科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平時負責計畫區內安全維護工作，得以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4. 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未來計畫於南科北路與南科九路交叉口處之公3公園用地內設置南科消防分隊，於災難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中心指揮所，並指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5. 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所為之，惟長期收容場所仍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而計畫區內目前僅於「專20」事業專用區內設有聯合診所，可提供緊急照護醫療服務，亦可由台南市奇美醫院（車程約15分鐘）等鄰近鄉鎮醫院支援，詳圖7。

（六）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基地均劃設5至10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4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詳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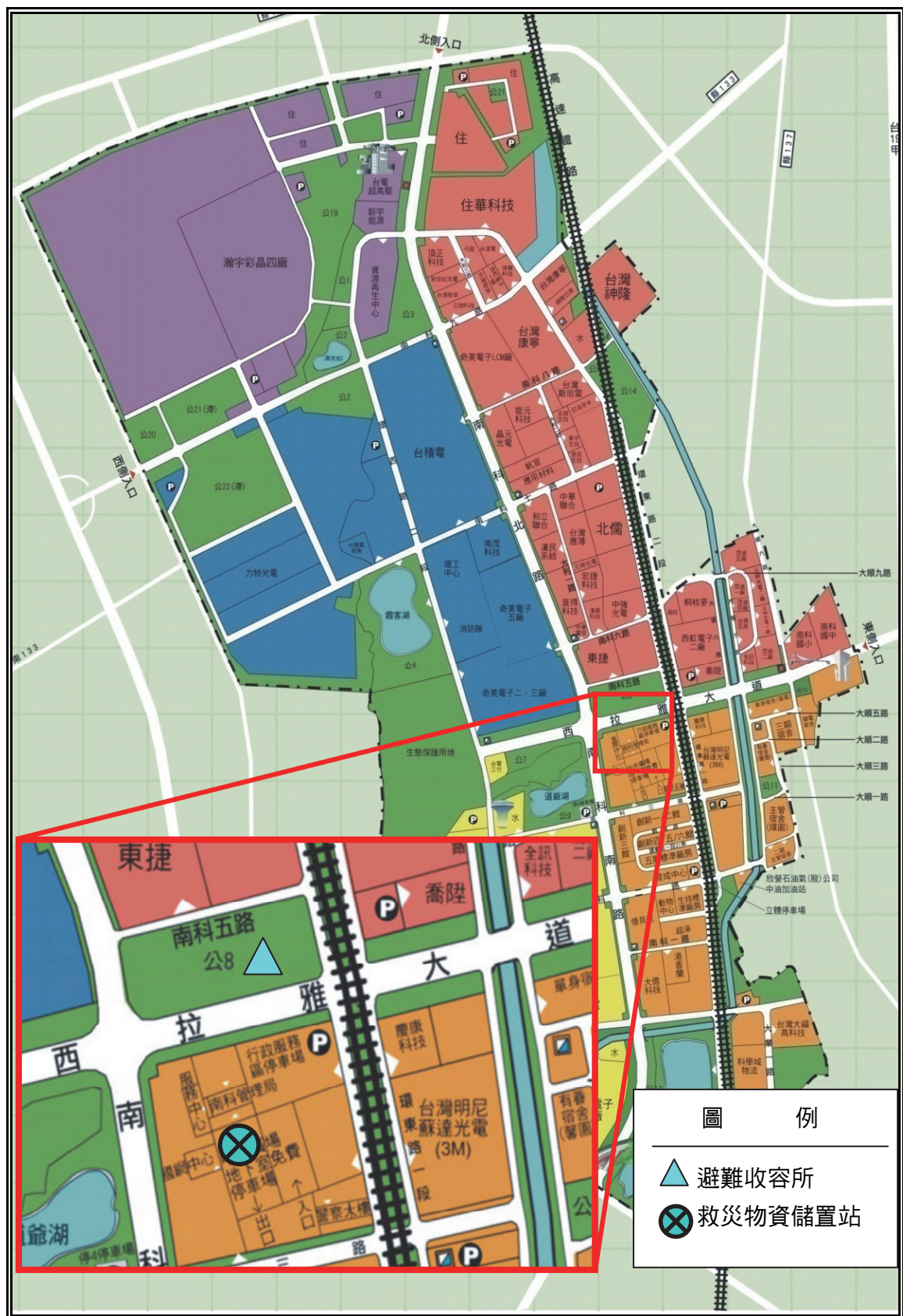


圖 6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圖 7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圖 8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